

ICS 19.020
CCS X 01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94—2020

食品快速检测车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food rapid determination vehicle

2020-09-29 发布

2020-1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长虹、蓝勇波、古丽君、吴家璇、伍聪、林振华、任小玲、杨宇锋、巫宝霞、周晓文。

食品快速检测车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车（以下简称“快检车”）结构与设计要求、管理要求和运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可进行食品中化学物质（包括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质、重金属、真菌毒素等）和理化指标快速检测的快检车的通用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T 14172 汽车静侧翻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
- GB/T 29471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
- GB/T 29477 移动实验室实验舱通用技术规范
- GB/T 29478 移动实验室有害废物管理规范
- DB4403/T 93 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快速检测车 food rapid determination vehicle

可在车辆上进行食品、农产品快速检测活动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快检车结构与设计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快检车在下列外部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a) 环境温度：0℃～45℃；
- b) 空气相对湿度：95%以下；
- c) 海拔高度：3000 m 以下；
- d) 四级及以上公路。

4.1.2 快检车应选用具有生产资质、国家许可的生产商生产的车辆，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7258 的有关规定。

4.1.3 快检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4.1.4 快检车在路面附着系数、驻坡性能、侧倾稳定角和防雨密封性限值应符合 GB/T 29471 的规定。

4.2 结构与设计要求

4.2.1 车型要求

快检车车型可根据实际需要而定，内部面积应能满足便于驾驶、实验操作及保障人员安全的要求。

4.2.2 总体架构与布局设计

快检车的结构应能承受包括自重在内额定静载荷和实验过程中的额定动载荷，整体结构强度、刚度、重量应满足实际工作所需。布局设计应包括驾驶区和实验区。

4.2.3 实验区设计要求

4.2.3.1 实验区空间大小应能满足操作要求。

4.2.3.2 实验区设计、制造应遵守 GB/T 29477 的规定，在满足移动特性的基础上，合理布局，突出可操作性、可维护性。

4.2.3.3 实验区内不应有任何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实验区、储物区内装饰材料应平整光滑，不积尘、易清洁，气密性好，不渗透，耐腐蚀，震动不落尘，不破裂，地板耐磨、防滑、防渗透、易清洁消毒。

4.2.4 设施配置要求

4.2.4.1 实验区应配置有明确标识的专用容器，用于收纳废液、废物等有毒有害的废弃物。

4.2.4.2 快检车应具有温控系统和排风系统，系统应牢固、防锈、耐压、耐温、耐腐蚀。

4.2.4.3 供电系统：快检车电力供应满足实验要求，并有冗余。应有足够的固定电源插座，避免多台设备使用共同的电源插座。

4.2.4.4 实验区如有供气（液）装置等，应安装牢固，输送管路应密闭无泄漏，管路易于清洗和检查。

4.2.4.5 照明系统：快检车内宜设置合理的工作照明及应急照明灯具，以保证工作台面照明度，专业区域照明的照度值应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5 管理要求

快检车管理应遵守 DB4403/T 93 的规定。

6 运营要求

6.1 人员要求

6.1.1 应按实际需求配备驾驶人员以及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常驻专业人员。

6.1.2 快检车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专业技术培训。

6.2 仪器设备配置

6.2.1 快检室应根据承检样品和检测项目的需要，按照检测方法的要求，配备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包括：离心机、恒温水浴锅、样品浓缩仪、漩涡振荡器、样品粉碎机等，详情参见附录 A。

6.2.2 应对测试需求、使用环境进行充分考虑，选用结构合理、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强及保障安全的仪器设备，宜使用用途广泛和体积较小的仪器设备。

6.2.3 快检车应设置仪器存放区，且能保证仪器设备不因快检车的移动特性而带来安全隐患，包括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环境安全等。

6.3 快速检测产品

6.3.1 应根据快速检测实际工作需要配置相应快速检测产品。

6.3.2 存放快速检测产品的区域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如防晒、温度控制等，避免快速检测产品失效，并保存相关记录。

6.4 质量控制

快检车质量控制应遵守DB4403/T 93的规定。

6.5 环境条件

6.5.1 外部环境

应对外部环境进行核查（包括水源、电源、气源连接等），了解外部环境可能对内部环境的影响程度，确保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展工作。

6.5.2 快检车停放环境

6.5.2.1 快检车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停放区域环境要求：保持通风；采光充分但无阳光直射；周围环境温湿度对检测结果无影响；周围无其他对检测结果会造成影响的物质。

6.5.2.2 快检车非检测工作时停放区域环境要求：放置了仪器设备、快检试剂等快速检测产品的快检车应停放在阴凉处，尽量避免外部环境造成车内温度偏高对仪器设备和快检试剂造成不利影响；安装了固定仪器设备的快检车长时间停放区域宜具备遮阳设施，避免阳光直射损坏固定仪器设备。

6.6 其它要求

6.6.1 废弃物处置

6.6.1.1 快检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工作习惯，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倒入分类的废物桶或废液瓶，危害性废弃物不能随意丢弃。

6.6.1.2 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守 GB/T 29478 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6.6.1.3 无法妥善处理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交由专业机构统一处理，做好处置记录。

6.6.2 安全卫生

6.6.2.1 快检车应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器材。

6.6.2.2 应保障在紧急情况和意外灾难发生时，快检车的各类救护设施、逃生通道的打开及时有效，可充分保障人员的安全和逃离。

6.6.2.3 快检车应保持整齐清洁，做完实验后及时清除实验废弃物，及时清洗用过的物品、器具、仪器设备，做好清洁工作。

6.6.2.4 快检车应设安全卫生责任人，负责快检车的安全与卫生。

6.6.2.5 快检车人员应掌握各种安全装置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正确使用，应定期检查安全装置和消防器材的有效性。

6.6.3 维护要求

6.6.3.1 快检车应设车辆管理责任人，定期对车辆安全事项进行检查。

6.6.3.2 应做好车辆保险、年审、维修、保养、清洗等工作，以及车载快检设备和相关物资的管理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
快检车仪器设备配置表

表A.1 快检车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恒温水浴锅	恒温水浴用
2	离心机	
3	旋涡振荡器	
4	样品粉碎机	
5	样品浓缩仪	可同时处理 10 个以上样品
6	电子天平	精度 0.01 g 以上
7	多量程移液枪	量程 20 μ L—200 μ L, 100 μ L—1000 μ L, 1 mL—5 mL
8	农药残留检测仪 (酶抑制法)	